

A History of Reading

阅读史

〔加拿大〕阿尔维托·曼古埃尔 / 著



商務印書館

阅 读 史

〔加拿大〕阿尔维托·曼古埃尔 著

吴昌杰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2002 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阅读史/(加拿大)阿尔维托·曼古埃尔著;吴昌杰
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

ISBN 7-100-03446-9

I. 阅… II. ①曼… ②吴… III. ①读书活动—作用
—社会发展②读书方法—研究 IV. G7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04958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YUÈ DÚ SHÍ

阅 读 史

〔加拿大〕阿尔维托·曼古埃尔 著
吴昌杰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河北三河艺苑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3446-9 / G · 454

2002 年 5 月第 1 版

开本 787 × 960 1/16

2002 年 10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印张 28 1/4

印数 5 000

定价:36.00 元

致 读 者

阅读有其历史。

罗伯特·达恩顿：《拉穆雷特之吻》，1990 年

阅读的欲望，就像其他所有排解心灵不悦的欲望一样，是能够解析的。

维吉妮亚·伍尔夫：《托马斯·布朗爵士》，1923 年

但谁将成为主人？是作者还是读者？

狄德罗：《宿命论者雅克和他的主人》，1796 年

目 录

最后一页	(1)
第一章 最后一页	(3)
阅读活动	(31)
第二章 阅读黑影	(33)
第三章 沉默的读者	(51)
第四章 记忆之书	(71)
第五章 学习阅读	(85)
第六章 遗漏的首页	(107)
第七章 图像阅读	(119)
第八章 聆听朗读	(135)
第九章 书的外形	(155)
第十章 私人阅读	(183)
第十一章 阅读的隐喻	(201)
读者的力量	(215)
第十二章 开始	(217)
第十三章 宇宙的制定者	(229)
第十四章 阅读未来	(247)
第十五章 象征性读者	(265)
第十六章 在墙内阅读	(281)
第十七章 偷书	(295)
第十八章 作家即读者	(307)

第十九章 译者即读者.....	(323)
第二十章 禁止阅读.....	(343)
第二十一章 书呆子.....	(357)
补 页	(375)
第二十二章 补页.....	(377)
索引.....	(3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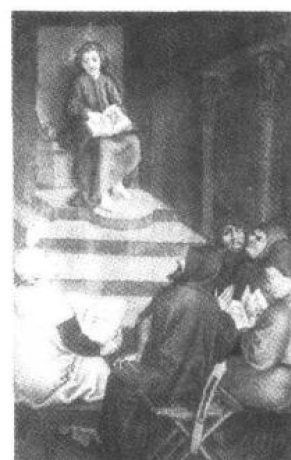
最 后 一 页



阅读是为了活着。

福楼拜：《致尚特皮小姐》，1857 年 6 月

年幼之亚里士多德,查尔斯·德乔治的雕作;维吉尔像,卢德格尔·汤姆·林之作;圣多明尼克,弗拉·安杰利科之作;保罗与法兰西丝卡,安瑟姆·费尔巴哈之作;佚名插画
 家所绘之两名伊斯兰教学生;幼年耶稣在神庙中讲课,画者是马丁·施恩告尔的几名弟子;瓦伦蒂娜·巴尔比安尼之墓,杰曼·皮隆之作品;圣杰罗姆,画者是文艺复兴时期的意大利画家乔凡尼·贝利尼之一名弟子;伊拉斯谟斯在其书房,佚名雕刻家之作(由左而右,由上而下)





第一章 最后一页



年轻的亚里士多德坐在一张垫椅上，双脚舒服地交叉，一只手垂靠在侧身，另一只手抵到眉边，疲倦地读着一卷摊开在他膝盖上的书。戴着头巾、蓄着胡子的维吉尔瘦削的鼻梁上架着一副眼镜，正在翻阅一本红字印刷的书，这是诗人过世之后 15 世纪后人所画的一幅肖像画中的情景。圣多明尼克^①坐在一处宽绰的台阶上，右手温和地托着下巴，专注于摊放在膝盖上的书本，听不到周遭的声音。两相好，保罗和法兰西丝卡相拥在一棵树下，读着将导致其宿命的一行诗：就像圣多明尼克一样，保罗手托着下巴；法兰西丝卡打开书，两根手指插到另一页中（再也没有机会翻到那里）。两名 12 世纪的伊斯兰教学生在前往医学院的途中，暂停脚步查阅随身所携带的一本书。童年的耶稣指着一本摊开在他膝盖上的书的右页，向庙中长老解释他的阅读，而他们在惊讶与不信服之余，各自转向手中所握之书寻找反驳之言，结果是白忙一场，找不到。

米兰贵族妇女瓦伦蒂娜·巴尔比安尼就如她生前一般美丽，由一只殷勤的哈巴狗在旁看顾，正翻阅着一本书，这是她墓盖上的大理石浅浮雕的情景，浮雕中的她身形消瘦。远离热闹的城市，在沙地与干硬的岩石环境中，圣杰罗姆^②，就像等候火车的年长通勤者一样，读着一份小报般大小的手抄本，而一只狮子躺在角落倾听。伟大的人文主义者学者伊拉斯谟斯与他的朋友吉尔伯特·卡增分享他正在阅读的书上的

- 4 一则笑话,书本就推开摆在他面前的诵经台上。一名17世纪的印度诗人跪在夹竹桃花丛间,左手紧握一本珍贵装订书。他方才大声朗读书中诗句,以充分领受个中韵味,现在则正细索反嚼那些诗句,右手一边捻弄胡须。一名韩国僧侣站在一长列简陋的书架旁,抽出一片由八万片木制刻写板组成、已有7个世纪历史的《大藏经》,捧到眼前,专注地默读。“读书以学习沉默之道”是一位不知其名的彩绘玻璃艺术家所写的劝勉之语;他描绘渔夫兼随笔作家以撒克·沃尔顿^③,在接近温彻斯特大教堂(Winchester Cathedral)的易沁河(River Itchen)岸边读着一本小书的画面。

- 一个名叫玛丽·马格德林的女孩,头发梳理整洁,全身赤裸,似乎毫无羞耻感地躺于铺在原野岩石的一块布上,读着一大本附有插图的书。查尔斯·狄更斯手握自己所写的一本小说,正打算利用他的表演天分,对一群仰慕者朗读。一名年轻人靠在俯瞰塞纳河(Seine)的一处石栏杆上,沉迷于摊在眼前的书中(那是什么书?)。一名不耐烦或只是感到厌烦的母亲为她的红发儿子握着一本书,而他努力以右手手指着书上文字专注地读着。瞎眼的豪尔赫·路易士·博尔赫斯将眼睛眯得更紧,以便聆听一名他看不见的朗读者的话语。在一处色彩斑驳的森林里,一个男孩坐在一根长苔的树干上,双手捧着一本小书,在柔软的静谧中阅读,仿佛时空的主人。
- 5

所有这些人都是读者,而他们的手势,他们的技巧,他们从阅读所获得的乐趣、责任与力量,和我所获得的没有两样。

我并不孤独。

我在4岁时初次发觉自己会阅读。我一再地看那些图画下的字母,我知道(因为有人告诉过我)这些字母是它们上方的图画的名字。图中有个用粗黑线条画成的男孩,穿着红色短裤及绿色衬衫(书中其他的图案也同样是红、绿色,狗和猫和树木和瘦高的母亲都是);不知何故,男孩下方的黑色字形,就像是男孩的身体已被肢解,成为三个明白

切割的形体：一只手臂和躯干 b，分割开来成为完美圆形的头 o，悬着腿的 y。我给圆脸画上眼睛和微笑，把躯干的圆圈部分填满。但是不只这样：我知道，不只这些字形反映上方这个男孩，而且它们也可以准确地告诉我这个男孩正在做什么事：张开双臂，伸展双腿。这些字形说，这



默罕穆德·阿里所绘之蒙兀儿诗人；韩国海印寺的图书馆；以撒克·沃尔顿画像，19世纪英国佚名画家之作；玛丽·马格德林画像，埃曼努尔·本纳作；朗读中的狄更斯；巴黎塞纳河堤岸上的一名青年；母亲教子阅读图杰拉尔·特·鲍赫之作；博尔赫斯像，爱都瓦多·科姆萨纳摄；汉斯·托玛所画之林中阅读图（由左而右，由上而下）

个男孩是在跑步,不是我原本以为的在跳,或假装凝滞不动,或玩一种我不知其规则和目的的游戏。男孩是在跑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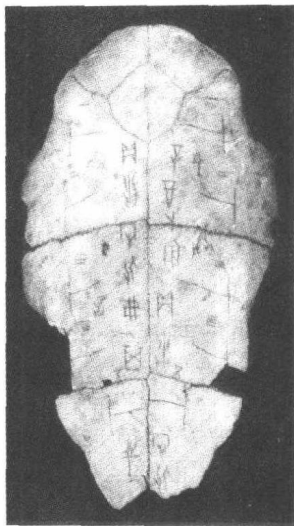
- 6 但是这些领悟是普通的召唤动作,比较没趣,因为已另有他人为我执行它们。另一位读者——或许是我的保姆——已经给这些字形加上了说明,然后,每一次打开书本翻到这个活力充沛的男孩的图像时,我就知道他下面的这些字形所指何意。这其中有乐趣,但这种乐趣也渐渐变淡。没有惊奇。

然后,有一天,从一辆汽车的窗子(那趟旅行的目的地现已忘记),我看见路旁的一块广告招牌。招牌只在眼里逗留了片刻,或许这辆汽车只停了一下,或许它只是片刻开慢到让我可以看得清楚类似于我在书中所见到的形状,一大块赫然逼近,可是却是我之前从不曾看过的形状。但是,突然间,我知道它们为何物;我在头脑中听到它们,它们从黑行白间变成了一种具体、铿锵、有意义的现实。我已独自做了这一切。没有人为我表演这种魔术。我与这些形状独自在一起,在一种默默地充满敬意的对话中互相示意。既然我可以把光秃秃的文字变成活生生的现实,我是全能的。我可以阅读。

因为年代太久远,广告招牌上的那个字我已不复记得(似乎微微记得是一个有好几个A的字),但是这种突然能够理解原本只能凝视的东西的印象,到了今天仍然如同当时一般栩栩如生。这就像是获得一种全新的感官一般,尔后,某些东西已不再只是由我的眼睛所见、我的耳朵所听、我的舌头所尝、我的鼻子所闻、我的手指所感而构成,而是我整个身体可以辨读、转译、加上声音、阅读的东西。

书本的读者——我正不知不觉地加入其家庭(我们总是认为,领悟是孤独的事件,且每一道经验,从死亡到出生,都是极端独特)——将一个我们普遍具有的功能加以扩充或集中。阅读书页上的字母只是它的诸多面相之一。天文学家阅读一张不复存在的星星图;日本的建筑师阅读准备盖房子的土地,以保护它免受邪恶势力侵袭;动物学家阅读森林中动物的臭迹;玩纸牌者阅读伙伴的手势,以打出获胜之牌;舞者阅

读编舞者的记号法,而观众则阅读舞者在舞台上的动作;织者阅读一张待编织的地毯的错综复杂的设计图;弹奏管风琴的乐手阅读谱上编成管弦乐的各种同时性的串串音符;双亲阅读婴孩的表情,以察觉喜悦或惊骇或好奇的讯息;中国的算命者阅读古代龟壳上的标记;情人在晚上盲目地在被窝底下阅读爱人的身体;精神科医生帮助病人阅读他们自己饱受困扰的梦;夏威夷渔夫将手插入海中以阅读海流;农民阅读天空的天气;这一切阅读都和书本的读者共享辨读与翻译符



刻在龟壳上之
甲骨文

7

号的技巧。有些阅读因了解到所读之物是其他人为了特定的目的而创造的,因而沾染上了色彩——比方说,音乐记号法或路标——或是神明为了特定目的而创造的——比方说,玳瑁,夜晚的天空。其他则属于机会。

但是,不管是哪种情况,阅读其意义的都是读者;允诺或承认事物、地方或事件具有某种可能的可读性的是读者;觉得必须把意义归诸一套符号系统,然后辨读它的是读者。我们每个人都阅读自身及周遭的世界,俾以稍得了解自身与所处。我们阅读以求了解或是开窍。我们不得不阅读。阅读,几乎就如同呼吸一般,是我们的基本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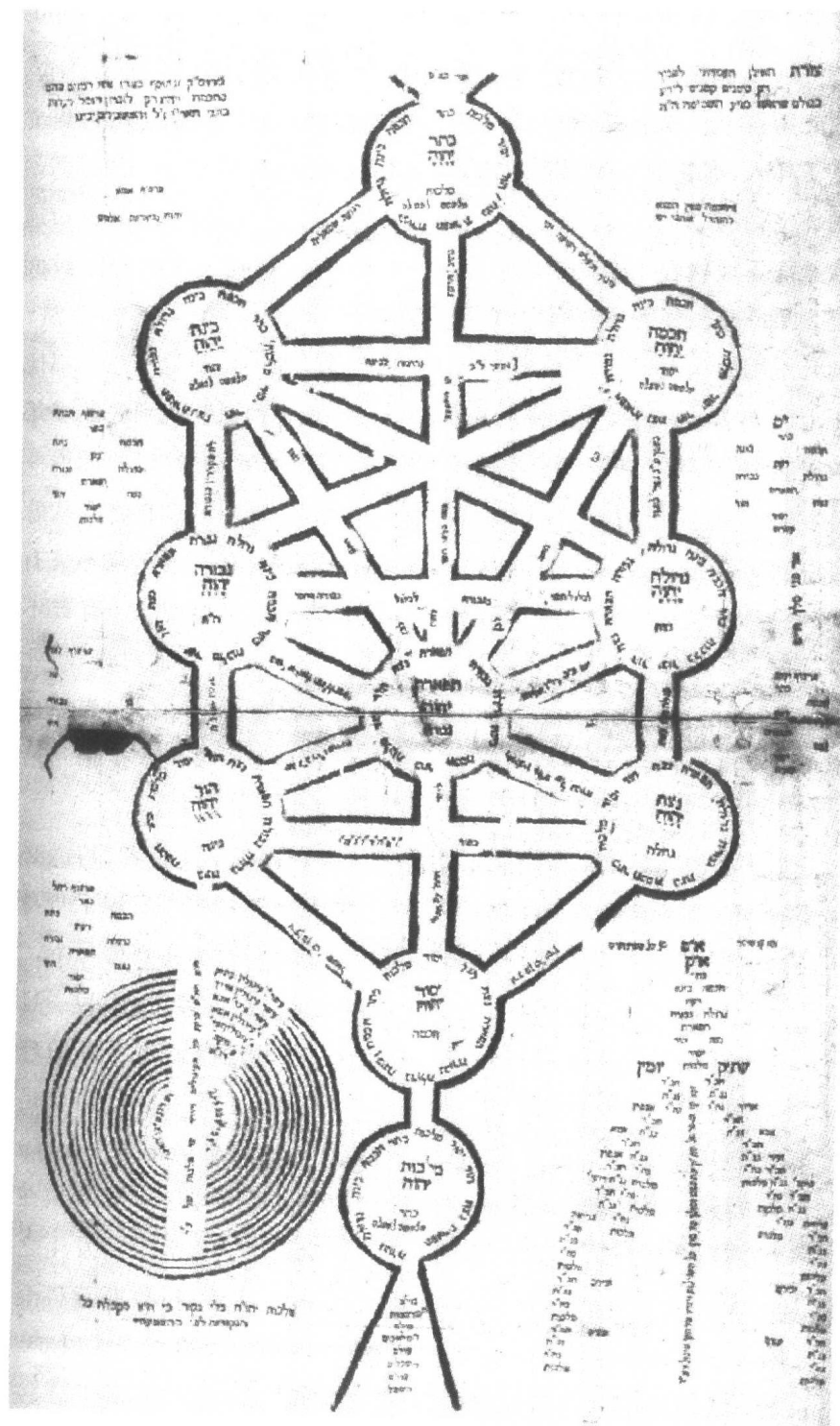
我一直到7岁才学会写字。我的生活中或许可以没有书写,但是不可以没有阅读。我发现,阅读乃先于书写。一个社会可以没有书写而存在——很多社会的确就是如此,^①但是没有社会可以缺乏阅读而存在。根据民族学者菲利浦·德斯寇拉^②所述,缺乏书写的社会对时间有一种线性感,而在所谓的文字社会中,其时间感则呈现累积的现象;两种社会各自在不同但同样复杂的时间轨道里,借着阅读这个世界所必须提供的各式各样符号而移动。甚至在那些对自身的发展变迁有所记录的社会中,阅读仍是先于书写;即将成为书写者的人必须能够先

识别和辨读符号的社会系统,然后才可能将其记载于书页上。对大部分文字社会而言——对回教、对犹太教与吾人的基督教社会、对古代的玛雅人(Mayas)、对博大的佛教文化而言——阅读是在社会契约的初始。学会阅读便是我的通关仪式。

8 一旦我学会了阅读字母,我什么都读:书本,还有便条、广告、电车票背面的小字、被丢到垃圾桶的信件、在公园的长椅底下找到的经过风吹雨淋的旧报纸、涂鸦、公车上其他读者手持的杂志封底。当我发现塞万提斯由于酷好阅读,“甚至街道上的碎纸片”都捡来读时,^④我清楚地知道驱策他捡破烂的动力是什么。这种对书籍(不管是卷轴、纸张或荧幕上的书)的崇拜是文字社会的信念之一。伊斯兰教将这种观念更往前进一步。《可兰经》不只是上帝的创作之一,也是他属性的一部分,就像他的无所不在或他的怜悯之心。

我首先是从书本中得悉人生的经验。后来,每当我在生活中偶然碰到类似读过的书中的事件、状况或人物时,通常会有稍稍吃惊但又失望的似曾相识之感,因为我想象,现在正在发生之事已经在文字中发生于我身上,已经有了名称。现存时代最早,具有系统性、思辨性思想内容的希伯来文书籍是《创世之书》(Sefer Yezirah)^⑤,写于3世纪,其内容陈述上帝借着32道智慧的秘密路径——10个Sefirot(数字)和22个字母——而创造了这个世界。^⑥从数字中创造出所有抽象事物;而从22个字母中则创造出宇宙的三个层域——世界、时间与人体——中的一切实体。在犹太教与基督教的传统观念中,宇宙如同一部由数字与字母写成的“书”;了解宇宙的关键在于适切阅读这些数字与字母,并精于组合它们,由此学会赋予那部异常巨大的文本其部分生命,模仿我们的造物主的作为。(根据一则中世纪的传奇,《塔木德》(The Talmud)的学者哈那尼和何西阿每周研究《创世之书》一次,并且,借由将字母作精确的组合,创造出一只三岁大的小牛,然后拿它来当晚餐。)

对我来说,我所阅读的书就是那另一本异常巨大的“书”(Book)的抄写誊本或注释本。乌纳穆诺^{⑦⑧}在一首十四行诗中谈到了“时间”



犹太教神秘
 哲学书《帕阿
 蒙·维里
 蒙》，1708 年
 印于阿姆斯
 特丹，其中的
 一页，显示出
 10 个“数字”

- 9 (Time),其来源是在未来;我的阅读生活给我相同的逆流而行的体验,我先阅读了一些东西,然而才在生活中经验到它们。屋外这条街道充满了坏人,准备干一些齜齜的勾当。而离我们在特拉维夫(Tel Aviv)的住宅(我在那里一直住到六岁)不远处的沙漠非常诡谲,因为我知道沙地底下埋藏着一座黄铜城市(City of Brass),就在这道柏油路对面
- 10 处。果冻是一种神秘的物质,我不曾看过,但是我从艾尼德·布莱顿^⑩的几本书中认识了它,而在我终于得以一尝其滋味时,却觉得怎么都比不上原先文学中所描写的那种神仙美食。小说中的孤儿找到失散多年的至亲,得以从原来的生活桎梏中解脱;我写信给远地的祖母,诉说一些委屈,心里也巴望着借她之力解脱桎梏;可是,她非但没有将我从悲哀中救出,还把这封信转寄给我的爸妈,而爸妈则觉得我的牢骚不失有趣。我对魔法笃信不疑,深信有一天会获允拥有三个愿望——有数不尽的故事已经教我如何不浪费这三个愿望。我随时准备面对鬼魂、死亡、会说话的动物或战争;我拟出到危险岛屿探索的复杂计划,想象在那里遇见辛巴达,并结成心腹之交。只有在好几年后第一次接触到情人的身体时,我才体认到文学亦有对实际事件力有未逮之处。

加拿大的随笔作家斯坦·珀斯基有一次告诉我,“对读者而言,必须要有一百万部自传,”因为我们似乎在了一本接一本的书中发现了自身生命的种种痕迹。“每年重读《哈姆雷特》(*Hamlet*)时都将观感写下,”维吉尼亚·伍尔夫写道:“这实际上便是在记录自己的传记,因为一旦我们对生命所知更多时,莎士比亚就会进一步评论我们对世界的理解。”^⑪对我来说,情况有点不同。假如书本是自传,它们在事件前就是如此,而我从较先前阅读 H. G. 威尔斯、《艾丽丝梦游仙境记》(*Alice in Wonderland*),艾德蒙得·德·阿米奇斯^⑫赚人热泪的《心》(*Cuore*)、在丛林男孩(Jungle Boy)波恩巴(Bomba)的冒险记中认出后来所发生之事。萨特^⑬在回忆录中坦承有大致相同的经验。在将《拉鲁斯百科全书》(*Encyclopédie Larousse*)内页的植物和动物和在卢森堡花园(Luxembourg Garden)所见者互比较时,萨特发现“动物园中的猿猴比较

不像猿猴，卢森堡花园中的人比较不像人。就像柏拉图，我透过知识来认识知识的主体。我在理念中比在事物中发现更多的现实，因为我是先获得理念，并且因为我是当它是事物来认识它。我是在书中与这个宇宙邂逅：消化、分类、标示、沉思，仍然可怕的。”当然，对书中的幻想失望之后，并非每一个读者都会发现生活与虚构的冲突。17 世纪初，葡萄牙编年史家弗兰西斯科·罗德里戈斯·拉沃说过：在围困一个印度小镇的战斗中，士兵们怎样在行囊中携带一本骑士小说以供打发时间。有一个士兵对文学的了解远逊于其他人，他对听到和读到的事情都信以为真（因为坦荡正直的人认为白纸黑字不打诳语）。他的同伴们拿他的轻信开涮，不停地告诉他这类事是千真万确的。等到进攻的时刻到来时，这个好小伙子为他听到和读到的事迹而振奋，急于效法书中的英雄，涌动起一股要展现他英雄气概的激情，急于演出一幕令人难忘的骑士壮举。故此，他跃入敌阵，开始在敌人中勇猛地挥舞长剑，左冲右突，只是因为他的战友加上众多士兵的努力和拼命，才使他得以完好无伤地载誉归来。当他的朋友斥责他的鲁莽时，他答道：“哦，别管我。我所做的还不及你每晚读给我听的书中勇士的一半。”从那时至今，他变得非常勇敢。^⑤

阅读给我一个独处的借口，也许可以说是赋予了强加于我的独处一种意义，因为在整个童年期间，从我们 1955 年返回阿根廷之后，我都没有和其他的家人住在一起，而是由保姆在住家的一个独立角落来照顾我。那时候，我最喜爱的阅读场所是我房间的地板，趴在地上，双脚钩在一张椅子之下。之后，半夜三更时，在半梦半醒的朦胧状态中，我的床变成最安全、最幽静的阅读场所。我不记得曾经感觉孤独；事实上，在寥寥几次和其他小孩碰面的场合中，我发觉他们的游戏及谈话远不及我所读之书中的冒险和对白有趣。心理学家詹姆斯·希尔曼辩说，那些在童年时代读了许多故事书或听说过许多故事的人“比起那些没有接触过故事的人来，会有较好的外表及前景……及早接触故事，它们就会对生活产生观照。”对希尔曼来说，这些最初的阅读变成“你要生